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